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07年4月12日以傳真和電郵方式發出。本次董事會會議於2007年4月27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203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人，實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陳志農先生委託董事楊榮明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董事長楊榮明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律師列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經過審議，會議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一致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 本公司2006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二. 本公司2006年度財務報告；

三. 本公司2006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四. 本公司2006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及派息方案；

(一) 本公司及所屬企業2006年的稅後利潤擬作如下分配：

1. 所屬企業中製造企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10%；所屬企業中貿易企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20%。

2. 本公司本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二) 2006年擬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84元(A股含稅)，派息總額為人民幣6,811.56萬元。

五. 本公司預計2007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方案；

本公司預計2007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一次；2007年度的淨利潤用於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於30%，利潤分配方式將採用派發現金的方式；本公司計劃2007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2007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預計2007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為人民幣200萬元。

七. 2007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預計2007年度本公司的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為人民幣40萬元。

八. 續聘任期屆滿的國內核數師(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九. 本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報告；

十. 同意推選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簡歷見附件1)；

十一. 根據新會計準則的要求，對原有會計政策進行修改並對原有會計估計做出調整的議案；

十二. 關於對未來五年為本集團退休職工支付的過渡性醫療保險費的會計處理進行調整的議案；

十三. 關於提請召開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07年4月27日

附件1：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楊榮明**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研究生學歷，現任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於1970年10月份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州味精食品廠副廠長、廣州澳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鷹金錢企業集團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廣州珠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同時亦為廣州星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廣州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廣州醫藥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施少斌**先生，39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制藥高級工程師。施先生於1989年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科員、銷售科業務員、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兼市場部經理、副總經理；廣州羊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施先生同時亦為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施先生在企業生產、市場營銷、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馮贊勝**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於1970年加入廣藥集團。馮先生於1977年在廣州醫學院畢業，持有醫療系大學本科文憑，主管藥師。現任廣州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亦任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會長，廣東省藥學會常務理事及貿易專業副主任委員。馮先生在企業管理、醫藥商業貿易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黃顯榮**先生，44歲，自2004年3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與英國證券專業協會會員。黃先生現為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與持牌人，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黃先生在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和諮詢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豐富經驗。他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4年，並擔任一家公眾上市公司首席財務主管7年。黃先生同時亦為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劉錦湘**先生，66歲，於1964年在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畢業，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及廣州市副市長。劉先生在工業技術、企業及經濟事務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

李善民先生，44歲，1990年於南京農業大學獲管理學(原農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財務與投資學專業和金融學專業博士生導師、中山大學財務與國資管理處處長、中山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秘書長、美國國際財務與金融管理學會會員。李先生同時亦為湖北宜化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珠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軟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指導專家。

張永華先生，48歲，1982年於華中師範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1989年獲法學碩士學位，現任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教育法制研究所所長。張先生曾先後擔任華中師範大學黨委宣傳部副部長、華中師範大學政法學院副教授、廣州外語學院副修專業教學部副主任、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法學系副主任。張先生同時亦為廣東省法學會理事、廣州市政府法制辦諮詢專家、廣州市仲裁委員會第二屆委員與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附件2：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和張永華先生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 三、 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而影響其獨立性；
  5. 被提名人不是為該上市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四、 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7年4月27日

附件3：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黃顯榮，作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在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指該公司控股超過50%以上或實際控股的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 七. 本人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 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中國證監會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的要求，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黃顯榮**

2007年4月27日

附件4：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劉錦湘，作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在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指該公司控股超過50%以上或實際控股的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 七. 本人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 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中國證監會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的要求，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劉錦湘**

2007年4月27日

附件5：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李善民，作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在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指該公司控股超過50%以上或實際控股的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 七. 本人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 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中國證監會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的要求，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李善民**

2007年4月27日

附件6：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張永華，作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在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指該公司控股超過50%以上或實際控股的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 七. 本人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 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中國證監會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的要求，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張永華**

2007年4月27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